

加区纪委监委关于 2023 年度依法治区工作情况的报告

按照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区纪委监委现将 2023 年度依法治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组织召开十一届加区纪委三次全会，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加区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一）强化政治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持续发力。聚焦重点、抓住关键、盯住难点，持续强化政治监督。一是**紧扣根本，把握政治监督重点焦点**。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59 个。与加林局组成地企防火联合督导检查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11 次，发现并纠正问题 2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线索并向区纪委监委报告 7 件。二是**见微知著，推动政治监督精准到位**。持续关注重点岗位、“关键少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纪实本 150 本，主动约谈 150 人次、谈话提醒 45 人次，督促 31 名领导干部主动报备个人重大事项。通过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办，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94 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2 份。三是**融入日常，促进政治监督常态长效**。牵头组织对全区各单位 2022 年度政治生态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认真整改。“一把手”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调研

55次，着力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完善机制，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构建符合加区实际的“1+3+6+x”监督新模式，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落实落靠。

（二）强化作风监督，在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上持续发力。

始终保持严的氛围、惩的力度，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压实政治责任**。制定监督问责方案，建立任务分解表和问题清单，依单监督、对账销号。年初以来，共开展能力作风监督检查272次，发现问题110个，下发工作提示14份，督促完善相关制度17个。二是**拓宽反映渠道，严抓“四风”监督**。有效利用微信平台发布监督举报公告，并强化对重要节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累计下发纠治“四风”工作通知5个，纪律要求4个，开展“四风”监督检查51次，发现问题60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2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59人、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6人、破坏营商环境问题4人。三是**加强专项监督，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开展12个专项整治，坚持动态管理、严查快处问题线索，现已立案91件，处分51人，留置6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为13人进行澄清正名。惩治诬告陷害以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问题等5个专项整治的成果被中央、省、地纪委监委宣传报道。

（三）强化巡察监督，在发挥巡察利剑震慑上持续发力。

坚持推进巡察全覆盖与抓巡察整改同步发力、同题共答。一是**保持巡察发展“进”的势头，科学推进全覆盖**。召开区委常委会2

次、领导小组会 5 次，学习传达上级巡视巡察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巡察工作，确定 2023 年区委巡察工作要点。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五年规划进一步修订完善。开展第三、四轮巡察工作，当前，第四轮正在对教育系统 9 家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自然资源局等 6 家单位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二是压实巡察整改“强”的力度，扎实推进实整改。**针对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及问题线索，累计开展跟进监督 3 次，督促完成销号问题 40 个；对巡视反馈的 62 件问题线索，成立专门工作组优先处置、严查快结，现已办结 46 件。针对加区区委前三轮巡察发现的 384 个面上问题，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立行立改问题 58 个，整改销号问题 231 个；移交的 66 件问题线索，已办结 22 件。**三是完善巡察工作“稳”的保障，有力推进真规范。**进一步更新巡察人才库，通过巡前专题辅导、巡中跟进指导、巡后总结考评，并组织专兼职巡察干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和培训、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深入巡察组驻地指导督导等方式，推动巡察工作与干部成长双促进、双提升。

（四）强化案件查办，在提升办案震慑效果上持续发力。

坚持敢于较真碰硬，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效。一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办案力度。加区共处置问题线索 450 件，同比增长 8.2%，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76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为 239、111、12、14 人次。立案 149 件、同比增长 18.3%，处分 131 人、同比增长 23.6%，留置 6 人，移

送检察机关 11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600 余万元。在地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统计情况通报中，加区多项工作排名第一。二是**扎实提升案件质量，注重办案安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专项整治工作以来，组织案件质量评查 3 次，发现共性和个性问题共 154 个，召开评查问题反馈座谈会 2 次，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同时，专项检查办案安全 90 余次，提醒整改 200 余人次，省纪委监委调研督导组对加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三是**敢于查办典型案件，突出办案震慑**。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与公检法相互移送线索 40 件。坚定不移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完成行贿人信息录入工作，办理受贿行贿案件 9 件，查处行贿 3 人、受贿 6 人。举全委之力全力开展 6.28 专案工作的同时，办结“追逃”案件 1 件，将潜逃 30 年的加区税务局原局长鹿某仁成功抓获并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对原加区园区办主任杨某军涉嫌职务犯罪及其他 3 名涉案人员犯罪问题的调查、移送起诉，填补了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区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职务犯罪案件的空白；将新林区人民医院原院长刘某岭受贿案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案治理一域的作用持续发挥。

（五）强化廉政教育，在推动廉的氛围养成上持续发力。创新方式、丰富内容，不断强化廉洁文化建设。一是**监督“护”廉，把好日常监督“风向标”**。报请或会同党委（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101 次，督促全区各单位开展廉政约谈 622 次 6918 人。2 批次对 131 名新任职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和知

识测试。在中央、省级纪检监察媒体刊发加区党风廉政有关稿件21篇（次）。二是以案“醒”廉，持续深化警示教育。通报曝光典型问题9期，12家单位、42人。在加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15个。在微信公众平台转发典型案例60余个。为地纪委监委拍摄警示教育片提供典型案例9个，为大兴安岭廉政教育基地提供典型案例8个。指派专人到区委党校对新发展党员开展专题廉政培训1次。全年接收信访举报78件次，同比下降34.5%。有4人向加区纪委监委主动投案。三是文化“润”廉，营造崇廉倡廉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家庭助廉、分享一本廉政书籍等“十个一”廉洁文化活动，组织各单位观看警示教育片5部，组织处级领导和各单位“一把手”等2100余人到大兴安岭廉政教育基地、庭审现场接受警示教育。督促全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廉洁文化墙。

（六）强化队伍建设，在提升干部能力素质上持续发力。

将深化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有机贯通、深度融合。一是注重政治引领，推动学习教育效果提升。进一步梳理了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结合融合清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学习和工作推进计划，坚持“紧抓‘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学、运用‘有效载体’追寻先烈学、着力‘提升意识’相互促进学、聚焦‘年轻干部’推动提升学、梳理‘新进人员’回头补课学”等“五学”手段，让学习教育始终保持“在状态”“有效果”。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25次、

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 10 次、举办读书班 1 次，开展“清风学堂”学习活动 48 次、红色教育 2 次，邀请委外老师专题授课 4 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 2 次，拍摄微视频 3 部，组织研讨交流 12 次。二是注重警示教育，推动纪检监察干部作风提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8 部，到大兴安岭廉政教育基地和庭审现场接受警示教育 8 次，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1 次并建设廉洁寄语“文化墙”，向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发送《致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及家属的一封信》71 份，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网络圈 101 个。并全方位、多轮次学习《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材料》和上级印发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报，教育引导加区纪检监察干部严肃认真报告个人问题，有 1 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社区开展党员服务群众活动 3 次，开展“四下基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 个，并撰写心得体会 1 篇，为强化结合融合、纯洁思想奠定了基础。三是注重整改推进，推动工作效能提升。全面系统梳理上级通报的问题，督导组反馈的问题，始终坚持主动认账、依账整改、对账销号，累计认领问题 12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70 项，形成整改台账 9 本，并持续动态更新。排查出委机关能力不足、作风不优问题各 5 项，明确创先晋位工作任务 3 项、攻坚任务 2 项，对“低粗差”问题主动约谈委机关干部 2 人次。研究制定了加区纪委监委《制度建设清单》，区、乡两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5 项。教育整顿期间新受理问题线索 6 件，均已办结，立案 1 人，给予政务处分 1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

处理 3 人，为 5 名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正名。同时，依规依纪依法做好监察官首次确认工作，共确认 68 名，其中四级高级监察官 5 人、一级监察官 11 人、二级监察官 18 人、三级监察官 12 人、四级监察官 16 人、五级监察官 6 人。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日常监督投入的精力不足，对各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案件查办方面提的要求多，下得功夫足，深入各联系或驻在单位近距离开展监督少，将案件查处代替了监督预防、问题整改。

二是在一体推进“三不腐”过程中，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不敢腐的震慑，对如何更好推动不想腐思考不足，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方面研究的不多，规章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相对薄弱，虽然要求纪检监察专职人员专职，但基层工作繁杂、人员力量相对较少，专职不够专职的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质效。

四是纪律作风还需进一步强化，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绝；违反会风会纪问题时有发生。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们将严格落实落细双重领导体制要求，在地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五

个坚持”为抓手，一体推进“三不腐”。

（一）坚持在政治监督上下足功夫，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坚持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发现政治偏差。一是**锚定政治监督工作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我省、我区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持续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地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置。做好省委第八巡视组及地委和加区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压实政治监督工作责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加大有关问题线索相互移交工作力度。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三是**完善政治监督工作举措**。深化精准规范问责，防止简单泛化。进一步巩固完善“1+3+6+x”监督模式，释放委机关各监督责任部门的监督活力，以深入地谈心谈话、查看内业、会商等方式发挥好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探头作用。以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推动各监督检查室真正深入基层与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或派驻纪检监察组采取“室组地”联合的方法，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顾大局、照搬照抄、履职不力等问题。

（二）坚持在正风肃纪上下实功夫，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工作成果转化，持

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一是**谋划好日常监督范围**。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为主要节点，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单位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盯住高档酒行、饭店等场所，认真谋划开展“严管吃喝风”问题专项整治。盯住管理服务群众和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对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重点关注、严查严处。二是**深挖作风问题背后的政治问题**。着力纠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空喊口号、机械执行、层层加码，不作为、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认真分析研判作风问题背后的不担当、不作为、怕问责，乱作为、假作为、要好处，甚至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既要严肃查处当事人，又要问责监管缺位的领导责任。三是**以监督推动党风政风不断优化**。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迅速推广应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一键直达察民情、解民忧。强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党风政风监督员队伍建设，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的监督。对2023年开展的12项专项整治进行“回头看”、巩固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推动涉及民生问题整改，倒逼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以监督督促基层提升治理水平，以高质量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上下硬功夫，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以查办案件引领“三不腐”一体推进，准确妥善运

用“四种形态”，努力营造加区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一是保持**案件查处力度不减**。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经处分处理后群众反映仍然集中、强烈的人和事，对党的二十大以后仍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严惩不贷，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同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持续做好澄清正名工作，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强化保障案件规范安全**。以全面落实地区纪委监委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要求为准则，构建案件质量共同体理念，层层压实案件质量责任，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把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的办案要求贯穿到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步骤和每一个环节，及时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办案安全。三是**做实以案促改促治促教**。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闻警自省、廉洁自律。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落实落细第四种形态案件“一案三书三报告一建议”制度，发挥好廉政家书作用。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或整改提示函作用，对发生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单位，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

（四）坚持在深化政治巡察上下细功夫，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地和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运用巡察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开展巡察监督。

一是有序推进巡察任务。结合实际，认真制定《2024年区委巡察工作要点》，进一步明晰2024年区委巡察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准确把握巡察定位与“四个聚焦”监督重点，优质开展好区委第五、六轮巡察工作，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二是选优配强巡察人员。**对巡察人才库进行更新调整，严把巡察干部入口关和选用关，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培训，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按照中央、省委和地委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有关部署要求，建立巡察信息化管理专业队伍，推动巡察信息专业化发展进程，按时完成巡察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三是提升巡察整改质效。**紧盯加区区委前四轮巡察整改，压紧压实被巡察整改责任，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等部门进一步加大沟通联系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取得实效。

（六）坚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下深功夫，打造素质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持续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一是着力提升理论素养。**把铸就政治忠诚作为首要目标，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把理论学习特别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到我省、我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的学习当作习惯和责任，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锤炼忠诚品格，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面提升专业水平。**结合纪检监察工

作实际，采取“订单式”授课，通过邀请不同领域“行家里手”专门授课，多岗位轮转全面提升实战能力和专业素养，扩大纪检监察干部知识面。持续调训 2-3 名基层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与委机关年轻干部共同提升办案能力，优化办案人才梯队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在调查研究中深化学习、破解难题、创新工作，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筑牢规矩意识。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决不护短遮丑，坚决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持续净化队伍，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敢于动真碰硬，对违规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严肃处置，对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的严惩不贷，切实防止“灯下黑”。

- 附件：1. 加区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2. 加区纪委监委教育整顿情况